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3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11.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55.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回购数量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655.63万股至3,311.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53%—3.07%（以2025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人民币的回购公司股票贷款。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9.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11.26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14,144	6.61%	104,526,727	9.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629,189	93.39%	975,516,606	90.32%
总股本	1,080,043,333	100.00%	1,080,043,333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9.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55.63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14,144	6.61%	87,970,435	8.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629,189	93.39%	992,072,898	91.85%
总股本	1,080,043,333	100.00%	1,080,043,333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含前次回购后未授予股份数61,430,720股，尚处于锁定期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9,939,924股，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晨持有有限售条件股43,500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0.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6亿元、流动资产23.8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83%。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42%、19.16%、12.57%。公司认为按照最高额人民币3亿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

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完成后，按照最高回购数量约3,311.26万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宏先生，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股份回购事项：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3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回购专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32,629,471	12.28
2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9,300	2.03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1,552,066	1.07
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9,939,924	0.92
5	BARCLAYS BANK PLC	5,148,852	0.4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3,900	0.34
7	李鑫	3,384,000	0.31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311,554	0.31
9	黄敏	2,866,800	0.27
10	王超	1,867,200	0.17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1,43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回购专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32,629,471	12.28
2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9,300	2.03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1,552,066	1.07
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9,939,924	0.92
5	BARCLAYS BANK PLC	5,148,852	0.4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3,900	0.34
7	李鑫	3,384,000	0.31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311,554	0.31
9	黄敏	2,866,800	0.27
10	王超	1,867,200	0.17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1,43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4月30日（周三）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刘志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6人，代表股份数量253,83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248,99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63人，代表股份数量4,840,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9%。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350,197	99.8074%	457,800	0.1804%	31,000	0.012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61,792	96.66%	457,800	3.1248%	31,000	0.2116%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345,697	99.8057%	462,500	0.1822%	30,800	0.012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57,292	96.6329%	462,500	3.1569%	30,800	0.2102%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347,697	99.8065%	443,900	0.1749%	47,400	0.018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59,292	96.6466%	443,900	3.0299%	47,400	0.3235%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330,497	99.7997%	473,900	0.1867%	34,600	0.0136%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42,092	96.5292%	473,900	3.2347%	34,600	0.2362%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343,197	99.8047%	444,900	0.1753%	50,900	0.020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54,792	96.6158%	444,900	3.0367%	50,900	0.3474%

6、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343,097	99.8046%	445,000	0.1753%	50,900	0.020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54,692	96.6152%	445,000	3.0374%	50,900	0.3474%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330,397	99.7996%	458,600	0.1807%	50,000	0.019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41,992	96.5285%	458,600	3.1302%	50,000	0.3413%

8、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39,188,405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25,092	96.4131%	445,200	3.0388%	80,300	0.548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25,092	96.4131%	445,200	3.0388%	80,300	0.54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浩然、向爱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深交所的审核。由于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会计师在《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深交所的审核。由于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会计师在《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8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6）。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